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2539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7日

商 标

FAKASHA

申 请 人 广东宝佳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东路向阳路3号2栋第三层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香皂；洗发液；浴液；去渍剂；化妆品；香水；喷发胶；香料；牙膏